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办农〔2022〕19号

宁陕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2〕26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699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列入 2022 年政府支出分类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宁陕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宁财办字〔2021〕138 号）执行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县发改局

宁陕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6日印发
